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玉華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jenny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09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2月4日府原教字第11400256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局前113年1月24日以桃教小字第1140007872號函（諒達）轉知貴校，惟測驗日期更正為113年4月19日（星期六）。
- 三、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小姐，電話：02-77495450）。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